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推荐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天风证券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煤环保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出具本推荐报告。

本推荐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煤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煤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中煤环保权益、在中煤环保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煤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中煤环保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挂牌中煤环保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中煤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制作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已满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煤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庭	4,000.00	39.30%
2	李明光	2,000.00	19.65%
3	丁玉荣	1,000.00	9.83%
4	李维	1,000.00	9.83%
5	李齐	1,000.00	9.83%
6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	9.83%
7	徐州山至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	1.74%
合计		10,177.00	100.00%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从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减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保存了相关记录，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相关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此期间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内控制度，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也未做出相关制度性规定，公司缺少相应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治理文件，从实际运行来看，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此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相关资料，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N7721）。

公司是矿井水治理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公司深耕矿井水治理领域，围绕客户对矿井水治理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工艺方案制定、核心工艺设计、设备选型、系统集成、建造、安装、调试、运营服务等全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布局并深耕矿井水治理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依托完善的技术体系、综合服务能力和深厚的业务经验，公司已形成“设备+治理方案+运营”的多元化业务布局，积累了丰富的矿井水治理服务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落地、运营多个设计规模日处理万立方米以上的矿井水处理项目，服务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能源集团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水矿控股集团等国有煤炭企业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覆盖陕西、内蒙古、山东、宁夏、贵州等重点产煤省区，赢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地位持续巩固。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328,651.24 元、282,325,723.59 元和 83,871,731.6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55%、99.91%和 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

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已与中煤环保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作为中煤环保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按照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产权，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生产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等关键资源要素。

综上，中煤环保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54.40万元，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49.36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最近一期末，即2023年4月30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为 2.2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是矿井水治理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服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基本条件，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6 月 18 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3 年 7 月 7 日，天风证券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表决，同意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项目组提交质控申请，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质控核查人员进行了项目核查，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中煤环保项目提交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按照《推荐业务指引》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中煤环保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

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7 名，分别为郑昌鑫、汪寅生、许梦、戴洛飞、陈华、钱雯、檀娟。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煤环保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

（三）根据《挂牌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天风证券对公司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中煤环保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煤环保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内核意见认为：中煤环保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中煤环保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中煤环保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 年 1 月底，主办券商项目组进入中煤环保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专题讨论会、培训会、重大问题沟通协调会等会议形式以及人员单独访谈交流的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系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要求，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

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同时，主办券商在中煤环保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李庭、李明光和丁玉荣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8.78% 的股份，并通过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83%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8.61% 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相关制度贯彻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也需要经过一定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9%、93.53%、97.75%，且对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4.78%、73.16%、85.1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大型项目具有一定依赖性。由于公司单个项目体量规模和合同金额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在未来仍会存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及新的大型项目，或不能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合同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从事的矿井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项目运营业务对项目工艺设计、系统调试技术水平和质量等要求较高，客户对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较高。矿井水处理对设备研发、系统稳定达标、安全生产具有较高要求。若公司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方案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进行变更导致调试验收时间延长，或业主方因其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恶化等情形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期验收或结算，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下游采矿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矿井水污染治理服务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矿开采企业，采矿企业对矿场新建、现有矿场的升级改造需求受到我国环保政策、能源结构变化、煤炭资源地理分布和自身投资计划的影响。如果采矿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新建矿场或升级改造现有矿场的投资放缓，新客户开发未取得预期效果，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矿井水治理业务是矿区生态环保行业的细分领域。随着国家对矿区生态环保行业的重视、矿井水治理需求的提升，水处理行业尤其是市政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内其他实力雄厚的企业亦在不断拓展自身业务领域进入矿井水治理市场，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

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获取难度提升、市场份额下降、定价能力降低等情形，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知识产权，无法完全阻止针对矿井水处理工艺和技术的恶意模仿盗用等情形。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拆解公司矿井水处理系统设备，逆向研发并模仿其结构，或盗用公司专利技术，使自身产品在某种程度上实现公司产品部分或全部功能，以此争夺公司的目标市场与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矿井水处理细分领域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应用，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不能准确判断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逾期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87.76 万元、34,998.91 万元、33,599.64 万元，金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89.97%、123.86%、133.52%（按年化计算）。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1.65%，85.64%，77.89%，占比较高，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国企类客户。由于部分客户审批流程繁琐，导致其付款周期较长；同时，部分客户由于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计划安排等原因导致其付款进度不佳，但其支付能力有保障。

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或期后回款比例下降，亦或者发生主要客户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9、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5%、30.76%和 54.90%，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可能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毛利率相对较低，而项目运营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未来存在因收入结构变动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

风险。

10、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02.31 万元、-3,191.34 万元和-4,579.46 万元。未来若公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可能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另外，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影响明显，若国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煤炭行业矿井水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回款效率降低等情况，从而引起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恶化，使公司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11、原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以及人力成本上升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设备成本、直接人工、建安服务费、其他费用等。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均来自多家供应商，部分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波动，但总体基本稳定。若未来原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人力成本上升，公司的营业成本可能随之提高，盈利能力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1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矿井水治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和项目运营服务，水环境治理综合方案服务涵盖部分工程施工业务，施工现场多位于矿区，施工作业中涉及到大量的起重、搬运、转移、焊接、安装等工序，现场施工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郓城县应急管理局罚款 75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体系，加大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积极整改规范，并取得郓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认为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及其他作业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当，则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

十、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一）订单获取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3,416.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6,152.1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二）主要采购情况

2023 年 5-10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 4,481.47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单独签署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公司会根据采购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在主要供应商中选择供货单位，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28.50	99.98%
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	1,617.14	15.36%
项目运营服务	8,038.49	76.34%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与集成	872.86	8.29%
其他业务收入	1.73	0.02%
合计	10,530.22	100.00%

（四）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5-10 月发生额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服务	272.97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服务	702.55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服务	709.43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5-10 月发生额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124.71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60.28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电费	36.21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汽车	2023.5-2023.10	22.02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房屋	2023.5-2023.10	44.04
李明光	汽车	2023.5-2023.10	4.20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煤环保	600.00	2023 年 BZ1129 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响
中煤环保	600.00	2023年DYF1129号	2023年7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抵押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编号：98310031】提供保证，公司下述关联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如下：

反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BZ1129号】为李明光、丁玉荣、李庭以及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编号：98310031】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反担保合同【编号：2023年DYF1129号】为丁玉荣、徐州明光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交通银行的借款合同【编号：98310031】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反担保期限为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何开齐	272.18	4.38	-	276.56	本期增加金额为尚未偿还借款相应计提的利息费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10/31 余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中煤（西安）环保有限公司	195.00	水处理设备
贵州达旺矿业有限公司	2,049.24	项目运营服务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235.53	项目运营服务
贵州格目底矿业有限公司	1,610.30	项目运营服务

单位名称	2023/10/31 余额	款项性质
贵州文家坝矿业有限公司	18.00	项目运营服务
合计	12,108.07	-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10/31 余额	款项性质
①应付账款		
北京金成山水科贸有限公司	38.62	车租、房租
小计	38.62	-
②其他应付款		
何开齐	276.56	借款
李维	800.00	借款
丁玉荣	2,044.00	借款
李明光	3,576.00	借款
小计	6,696.56	-

（五）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期后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债权融资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期后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形。

（八）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九）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 2023 年 1-4 月末在研的各主要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1	新型砂膜实验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	直滤设备参数优化实验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3	矿井水除氟科研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4	矿井水处理智能电气控制系统科研项目	自主研发	进行中
5	矿井水处理系统在井下复杂环境下的运行参数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成
6	SPSC（短程超浓）工艺试验	自主研发	进行中

2023年5-10月，公司新增重大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研发进展	截至2023年10月末，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1	加载混凝沉淀处理矿井水研究	自主研发	进行中	109.19

（十）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9,040.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40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41.22
每股净资产（元）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资产负债率	50.24%
项目	2023年5-10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530.22
净利润（万元）	62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2.4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5-10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0.29

项目	2023年5-10月
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6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2024年 / 月 2 日